

地籍圖謄本

通霄電謄字第048529號

土地坐落：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331,336,370,628,684,699地號共6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

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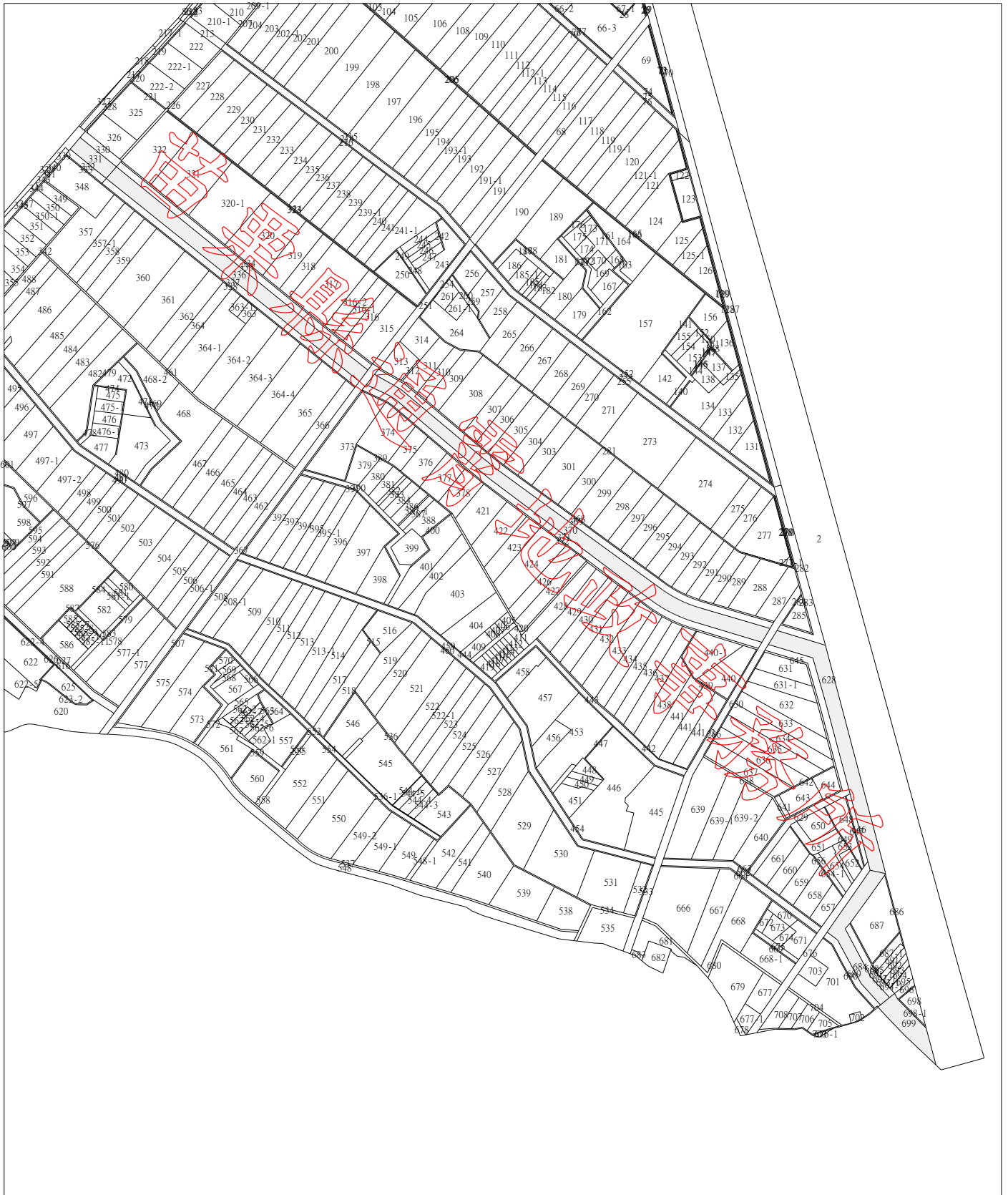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
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鄭永正

中 華 民 國

109年11月23日10時56分



比例尺：1/5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5SFM6JPH!8C3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